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其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

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调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9年1月1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019年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月1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9年3月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019年3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3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89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947,02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2.0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89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49,183,35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03元/股。”

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89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947,02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2.0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89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49,183,35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03元/股。”

2019年8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调整符合《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473,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1.92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9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1,255,18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901 元/股。”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认为：“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473,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1.92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9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1,255,18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901 元/股。”上述权益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部

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013,755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1.92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47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8,881,226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901 元/股；同意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7,159,432 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认为：“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13,755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1.92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4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81,226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901 元/股；同意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7,159,432 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4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181,075 份进行注销，5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680,4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该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其中：激励对象庄坤云的回购价格为 5.901 元/股，其他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均为 6.03 元/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840名激励对象行权；同意3,81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40名激励对象行权；同意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3,81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1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个人 2019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 和 C 的 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53,800 份进行注销，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个人 2019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的 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85,9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该激励对象在不同授予日所对应的授予价格，其中激励对象张时光、王志、王明亮的回购价格为 5.901 元/股，其他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均为 6.03 元/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9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

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9日，除权（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0年6月3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921元/股调整为11.721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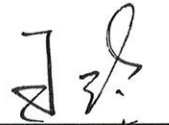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苏 峥


从群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